附件

绿色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导则** | **首次发布时间** | **更新时间** |
| 1 | 制造业（C）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总则 | 2023.7 |  |
| 1.1 | 汽车整车制造（361）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 2023.7 |  |
| 1.2 | 印刷（231）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 2023.7 |  |
| 1.3 | 木质家具制造（211）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 2023.7 |  |
| 2 | 其他非制造业行业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总则 | 2023.7 |  |
| 2.1 | 电力生产（441）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 2023.7 |  |
| 2.2 | 热力生产和供应（443）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 2023.7 |  |
| 2.3 | 房屋建筑业（47）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 2023.7 |  |
| 2.4 | 道路运输业（54）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 2023.7 |  |
| 2.5 | 住宿业（61）企业评价细则 | 2023.7 |  |
| 2.6 | 餐饮业（62）企业评价细则 | 2023.7 |  |
| 2.7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3、64、65）企业评价细则 | 2023.7 |  |
| 2.8 | 房地产业（70）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 2023.7 |  |
| 3 | 绿色项目综合评价总则 | 2023.7 |  |

1. 制造业（C）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总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 **普通合法企业** |
| --- | --- | --- | --- | --- | --- |
| 1 | 办公楼宇节能降耗 | 建筑节能1 |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 无强制要求 |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0kgce/m2·a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4kgce/m2·a | 无强制要求 |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19GJ/m2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23GJ/m2 | 无强制要求 |
|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
| 能效标识设备 |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80% |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60% | 无强制要求 |
| 建筑节水 |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0m3/m2·a |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5m3/m2·a | 无强制要求 |
| 2 | 原辅材料 | 清洁原辅料 | 1.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2.若使用含VOCs原辅料，应符合有关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 | 1.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2.若使用含VOCs原辅料，应符合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
| 3 | 生产工艺及装备 | 绿色装备和工艺 |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所列推荐的技术装备或者产品 | 未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
| 4 | 污染治理技术2 | 污染物治理技术 | 采用国家已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 | 无强制要求 |
| 5 | 污染物排放管理3 | 大气污染物排放 |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 自行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
| 水污染物排放 |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 一年内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 自行监测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
| 危险废物处置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
| 噪声防治 |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5分贝及以上 |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1～5分贝（不含）之间 |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限值要求 |
| 6 |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4 |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 1.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2.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A级要求 | 1.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2.所属行业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的，符合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绩效分级B级要求 |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
| 7 |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5 |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 |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要求 |
|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6 |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 尾气达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的要求 |
| 8 | 碳排放管理 | 低碳工作机制 | 建立低碳工作机制、编制低碳工作方案或者发展规划 | 无强制要求 |
| 碳排放强度 | 1.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2.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5% | 1.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5%以内（含5%）;2.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3% | 无强制要求 |
| 碳市场履约7 |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并在碳市场中按年度足额履约 |
|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 在北京电力交易平台上购买绿电、购买CCER或者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或者企业、活动碳中和（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 无强制要求 |
| 9 | 能源管理 | 能源管理体系 |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23331、ISO50001）（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 无强制要求 |
| 能耗双控 | 1.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2.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3% | 1.当行业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能耗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5%以内（含5%）;2.当行业不存在能耗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能耗强度降低比较，降低率达到2% | 无强制要求 |
| 10 | 节能减碳行动 | 低碳节能改造 | 积极组织开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发或者使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低碳技术 | 无强制要求 |
| 绿色建筑 |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三星级 |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或者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二星级及以上 | 无强制要求 |
| 11 | 环境管理 | 清洁生产 | 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 无强制要求 |
|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8 |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
|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
| 12 | 参考项 |  | 取得能效、水效、标准领跑者称号等荣誉或者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 无强制要求 |

注：1.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2.污染治理技术：未发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3.污染物排放管理：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并辅之证明材料。主要污染物是指生态环境部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污染物。

4.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监测监控；未列入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5.通勤车辆：指企业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企业内运输人员和机要的车辆。（下同）

6.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7.碳市场履约：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8.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不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范围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9.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工厂”的企业评定**绿色基准(浅绿)级别的**，可免评第2、3、4、9项；评定**绿色标杆(深绿)级别的**，可免评第3、4项。

10.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的企业可免评第3项。

11.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第2、3、4、5、6、7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12.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低碳领跑者”企业可免评第8项

1.1汽车整车制造（361）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内容和依据** |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 **普通合法企业**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1 | 原辅材料 | 清洁原辅料 | 涂料《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 | 涂料（除修补漆外）VOCs含量满足GB/T38597的要求，修补漆VOCs含量满足GB24409的要求，有害物质含量满足GB24409的要求 | 涂料VOCs含量和有害物质含量满足GB24409的要求 | 企业提供原辅材料明细和VOCs成分检测报告 |
| 胶粘剂《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 | 点焊胶、密封胶、折边胶、减震胶、结构胶、玻璃胶及抗石击材料等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应满足GB33372规定的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中交通运输类、溶剂型胶粘剂中其他类要求 |
| 清洗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 | 水基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满足GB 38508的要求，半水基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满足GB 38508中低VOCs含量限值的要求 | 满足GB38508要求 |
| 2 | 生产工艺及装备 | 绿色装备 |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汽车整车制造业》（DB11/T1180） | 主要生产设备采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推荐的装备，同时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 | 主要生产设备采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推荐的装备，同时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基准值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使用设备说明文件 |
| 3 | 污染治理技术 | 先进治污技术 | 《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调漆废气密闭收集并安装治理设施；3.使用水性涂料时，当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浓度大于20mg/m3时，建设末端治理设施；4.电泳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或者等效治理技术；5.中涂、色漆和罩光工序采用浓缩（含车间循环风）+焚烧治理技术 |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者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0%；调漆废气密闭收集并安装治理设施；3.使用水性涂料时，当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浓度大于30mg/m3时，建设末端治理设施；4.电泳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或者等效治理技术；5.中涂、色漆和罩光工序采用浓缩（含车间循环风）+焚烧治理技术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
| 4 | 污染物排放管理 | 大气污染物排放 | 有组织排放《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 | 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线年平均值≤12.5mg/m3 | 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线年平均值≤17.5mg/m3 | 符合DB11/1227限值要求 | 企业提供检测报告或者污染物排放说明 |
| 主要排放口颗粒物浓度≤3mg/m3 | 主要排放口颗粒物浓度≤5mg/m3 |
| 喷漆室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3mg/m3 | 喷漆室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5mg/m3 |
| 小汽车≤10g/m2 | 小汽车≤15g/m2 |
| 客车≤50g/m2 | 客车≤80g/m2 |
| 载货汽车（驾驶室）≤25g/m2 | 载货汽车（驾驶室）≤35g/m2 |
|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1.满足GB37822特别控制要求；2.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者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存放于密闭的储库、料仓内；3.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者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4.建设干式喷漆房；5.全部使用自动静电悬杯/盘技术；点补应使用HVLP喷涂技术；6.溶剂型涂料机器人工位设置废溶剂回收设备；7.乘用车、载货汽车采用自动往复喷涂或者机器人喷涂等智能喷涂设备喷涂车身内外表面；8.使用油漆回流系统，喷涂时精确控制油漆用量，喷涂后将管内未使用的油漆回流至密闭分离模块或者调漆模块，进行回收或者回用，不同种类、颜色的油漆分开设置分离模块；9.车间中喷枪、喷嘴、管线清洗，根据色漆颜色清洗难易程度，调整清洗剂用量 | 1.满足GB37822特别控制要求；2.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者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存放于密闭的储库、料仓内；3.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者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4.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5.采用HVLP喷涂、静电高速旋杯/盘喷涂、静电辅助的压缩空气喷涂或者无气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点补、拼色等特殊工序除外）；6.溶剂型涂料机器人工位设置废溶剂回收设备；7.乘用车、载货汽车采用自动往复喷涂或者机器人喷涂等智能喷涂设备喷涂车身外表面 | 满足GB37822特别控制要求 |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
| 水污染物排放 |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汽车整车制造业》（DB11/T1180） | 乘用车≤3m3/辆 | 乘用车≤4.5m3/辆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计算说明 |
| 重型载货汽车≤6.5m3/辆 | 重型载货汽车≤7m3/辆 |
| 客车≤22.5m3/辆 | 客车≤41m3/辆 |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 | 废水排入市政管网，且化学需氧量浓度≤250mg/L；氨氮浓度≤20mg/L；总磷浓度≤8mg/L | 废水排入市政管网，且化学需氧量浓度≤500mg/L；氨氮浓度≤31.5mg/L；总磷浓度≤8mg/L | 符合DB11/307限值要求 | 企业提供检测报告或者污染物排放说明 |
| 4 | 污染物排放管理 | 危险废物处置 | 单位涂装面积危险废物产生量《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 ≤140g/m2 | ≤240g/m2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统计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委托处置合同 |
| 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
| 噪声污染防治 | 噪声防治《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GB12348限值5分贝及以上 | 厂界噪声排放低于GB12348限值1～5分贝（不含）之间 |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GB12348要求 | 企业提供检测报告 |
| 5 |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 1.严格执行HJ971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2.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3.安装DCS或者PLC系统，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 1.严格执行HJ971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2.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3.安装PLC系统或者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 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
| 6 |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 车辆排放标准与新能源车推广指标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淘汰老旧车、新能源推广 |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40% |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20%；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20%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使用车辆及车辆排放阶段证明 |
| 在用车排放要求 |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 | 满足GB18285、GB3847标准要求 | 企业提供车辆定期检测数据 |
| 6 |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 非道路机械排放要求与新能源非道路机械推广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淘汰老旧机械、新能源推广 | 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 尾气达标排放 | 企业提供使用机械及机械排放阶段证明 |
| 非道路机械排放要求 |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 | 满足GB36886标准要求 | 尾气达标排放 | 企业提供机械排放监测数据 |
| 7 | 碳排放管理 | 低碳工作计划 | 制定企业碳中和或者低碳行动计划 | 制定企业碳中和或者低碳行动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 无强制要求 | 行动计划文本和公开网站链接、截图 |
| 碳排放强度 | 普通轿车及普通运动型乘用车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知》 | ≤410.91kgCO2/辆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碳核算报告 |
| 高级轿车及高级运动型乘用车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知》 | ≤1094.02kgCO2/辆 |
| 中、重型载货汽车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知》 | ≤881.18kgCO2/辆 |
| 碳市场履约 | 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年二氧化碳排放量5000吨（含）及以上] | 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报告，并按要求履约，开展碳资产管理 | 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碳排放报告、核查报告、履约网站截图） |
| 北京市一般报告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含）及以上] | 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 |
|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单位 | 无强制要求 |
| 低碳试点 | 低碳领跑者企业1 | 近三年入选北京市低碳领跑者企业试点 | 无强制要求 | 网站公示链接或者截图 |
| 8 | 能源管理 | 能源管理体系 |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能源管理体系》（ISO50001） |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GB/T23331、ISO50001）第三方认证 | 企业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能源管理制度或者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单车能耗值 | 普通轿车及普通运动型乘用车《乘用车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限额》（DB11/T1017） | A类车辆≤135kgce/辆B类车辆≤197kgce/辆 | A类车辆≤145kgce/辆B类车辆≤210kgce/辆 | A类车辆≤163kgce/辆B类车辆≤222kgce/辆 | 企业提供能耗数据 |
| 重型载货汽车、大客车《重型载货汽车、大客车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限额》（DB11/T1019） | 重型载货汽车≤239kgce/辆大客车≤969kgce/辆 | 重型载货汽车≤258kgce/辆大客车≤1026kgce/辆 | 重型载货汽车≤314kgce/辆大客车≤1140kgce/辆 |
| 可再生能源使用 | 开发太阳能、空气能、地热等清洁能源或者购买绿电 | 开展其中两项及以上 | 开展其中一项即可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比如项目可研、立项批复等 |
| 办公场所 | 办公建筑节能、节水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0kgce/m2·a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19GJ/m2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80%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0m3/m2·a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4kgce/m2·a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23GJ/m2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60%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5m3/m2·a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能耗水耗数据 |
| 9 | 节能减碳行动 | 低碳技术 | 研发应用碳捕集封存与利用或者其他低碳技术 | 开展其中两项及以上 | 开展其中一项即可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低碳项目立项等相关文件 |
| 节能技改 | 用能单位节能技改工程节能量奖励资金项目 | 近三年入选北京市市级或者所属区用能单位节能技改工程节能量奖励资金项目公示名单企业，且合计节能量达到200吨标准煤以上 | 近三年入选北京市市级或者所属区用能单位节能技改工程节能量奖励资金项目公示名单企业 | 无强制要求 | 市发展改革委官网公布名单 |
| 绿色建筑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 | 近一年竣工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或者预评价达到DB11/T825三星级 | 近一年竣工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者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或者预评价达到DB11/T825二星级及以上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绿色建筑证书，预评价报告 |
| 10 | 环境管理 | 清洁生产审核 |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企业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达到I级水平 |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达到Ⅱ级水平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 |
|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 公开环境相关的信息《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 企业提供已披露证明 |
| 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处罚 |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 无强制要求 | 信用中国等 |

注：1.本市开展低碳领跑者企业试点工作后评价该指标

1.2印刷（231）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依据/内容** |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 **普通合法企业**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1 | 原辅材料 | 油墨 | 《绿色印刷通用技术要求与评价方法》（CY/T130.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 | 1.平板印刷油墨不含有CY/T130.1表1物质，单张胶印油墨、冷固轮转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热固轮转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5%；2.凸版印刷全部使用符合GB38507的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标准限值的50%；3.数字印刷喷墨油墨水性、能量固化油墨符合GB38507限值的50% | 1.平板印刷油墨不含有CY/T130.1表1物质，单张胶印油墨、冷固轮转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3%；热固轮转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0%；2.凸版印刷全部使用符合GB38507的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标准要求；3.数字印刷喷墨油墨水性、能量固化油墨符合GB38507限值要求 | 1.平板印刷不含有CY/T130.1-2015表1物质；2.凸版印刷使用符合GB38507的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3.数字印刷使用符合GB38507的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 | 企业提供原辅材料明细、VOCs成分检测报告和核算报告 |
| 橡皮布 | 《绿色印刷材料胶印橡皮布》（CY/T228） | 有害物质含量符合CY/T228的橡皮布比例100%，且不使用橡皮布还原剂 | 有害物质含量符合CY/T228的橡皮布比例≥60% | 使用有害物质含量符合CY/T228的橡皮布 |
| 清洗剂 |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 | 1.平板印刷符合GB38508的低VOCs含量清洗剂使用比例100%，人工补偿清洗中预浸无纺布使用比例≥70%；2.凸版印刷符合GB38508的水基清洗剂使用比例100%；3.数字印刷符合GB38508的水基清洗剂使用比例100% | 1.平板印刷符合GB38508的水基、低VOCs含量半水基、半水基清洗剂比例100%，人工补偿清洗中预浸无纺布使用比例≥30%；2.凸版印刷符合GB38508的半水基、水基清洗剂比例100%；3.数字印刷符合GB38508的半水基、水基清洗剂比例100% | 无强制要求 |
| 润版液 |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 | 即用状态润版液VOCs含量≤1% | 即用状态润版液VOCs含量≤2% | 即用状态的润版液VOCs含量应≤3% |
| 胶粘剂 |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 | VOCs含量符合GB33372水基型、本体型的要求 |
| 光油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41616） | VOCs含量≤3% | VOCs含量≤5% |
| 2 | 生产工艺及装备 | 绿色装备 |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印刷业》 | 主要生产设备采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推荐的装备，同时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印刷业》I级基准值 | 主要生产设备采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推荐的装备，同时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印刷业》Ш级基准值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项目可研等说明文件 |
| 3 | 污染治理技术 | 先进治污技术 |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 1.采用HJ1089推荐的污染治理技术；2.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企业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3.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企业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4.书、报刊印刷（C2311）和本册印刷（C2312）企业车间或生产设施VOCs排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氧化技术或生物法治理技术 | 1.采用HJ1089推荐的污染治理技术；2.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企业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3.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企业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4.书、报刊印刷（C2311）和本册印刷（C2312）企业车间或生产设施VOCs排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氧化技术或生物法治理技术 | 未采用单一光氧或者单一等离子治理技术 |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
| 4 | 污染物排放管理 | 大气污染物排放 |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自行监测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DB11/1201限值的50%，厂界、印刷生产场所无组织排放符合DB11/1201和GB37822要求 | 自行监测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DB11/1201限值的75%，厂界、印刷生产场所无组织排放符合DB11/1201和GB37822要求 | 自行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DB11/1201限值要求，厂界、印刷生产场所无组织排放符合DB11/1201和GB37822限值要求 | 企业提供检测报告或者污染物排放说明 |
|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1.满足GB37822特别控制要求；2.调配过程：平版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者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4.印刷过程：凸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或者生产车间整体排风收集；5.清洗过程：除在机清洗外，其他设备零件的清洗在专用清洗间进行，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者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VOCs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VOCs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 1.满足GB37822特别控制要求；2.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者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4.印刷过程：凸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或者生产车间整体排风收集；5.清洗过程：除在机清洗外，其他设备零件的清洗在专用清洗间进行，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者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VOCs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VOCs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 满足GB37822特别控制要求 |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
| 单位产品VOCs产生量《印刷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 出版物≤8.3kg/千色令 | 出版物≤66.0kg/千色令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计算说明 |
| 纸质包装≤8.3kg/千色令 | 纸质包装≤66.0kg/千色令 | 无强制要求 |
| 万元产值VOCs产生量《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印刷业》（DB11/T1137） | 平板印刷万元产值VOCs产生量≤0.4kg/万元凸版印刷万元产值VOCs产生量≤1.0kg/万元数字印刷万元产值VOCs产生量≤0.4kg/万元 | 平板印刷万元产值VOCs产生量≤1.0kg/万元凸版印刷万元产值VOCs产生量≤10.0kg/万元数字印刷万元产值VOCs产生量≤1.0kg/万元 | 无强制要求 |
| 4 | 污染物排放管理 | 水污染物排放 |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印刷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 出版物≤10m3/千色令 | 出版物≤27m3/千色令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检测报告或者污染物排放说明 |
| 纸质包装≤22m3/千色令 | 纸质包装≤35m3/千色令 | 无强制要求 |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 | 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DB11/307限值要求 |
| 固体废物处置 |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印刷业》（DB11/T1137） | 平板印刷万元产值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产生量≤20kg/万元凸板印刷万元产值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产生量≤1kg/万元数字印刷万元产值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产生量≤10kg/万元 | 平板印刷万元产值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产生量≤40kg/万元凸板印刷万元产值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产生量≤50kg/万元数字印刷万元产值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产生量≤20kg/万元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统计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委托处置合同 |
|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印刷业》（DB11/T1137） | 平板印刷万元产值危险废物产生量≤0.50kg/万元凸版板印刷万元产值危险废物产生量≤0.05kg/万元数字板印刷万元产值危险废物产生量≤1.00kg/万元 | 平板印刷万元产值危险废物产生量≤2.00kg/万元凸版板印刷万元产值危险废物产生量≤0.20kg/万元数字板印刷万元产值危险废物产生量≤2.00kg/万元 | 无强制要求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GB18597要求 |
| 噪声污染防治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厂界噪声低于GB12348限值5分贝及以上 | 厂界噪声低于GB12348限值1～5分贝（不含）之间 | 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要求 | 企业提供检测报告 |
| 5 | 监测监控水平 |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 1.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设备；2.严格执行HJ1066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3.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 m3/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主要排放口按照HJ1066确定；4.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企业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 1.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设备；2.严格执行HJ1066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3.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 m3/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主要排放口按照HJ1066确定；4.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企业安装DCS系统、PLC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 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符合HJ1066要求 |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
| 6 |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 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 《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物料公路运输使用情况《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 |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GB18285和GB3847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GB36886的要求 | 企业提供相关车辆材料 |
| 7 | 碳排放管理 | 万元产值温室气体排放量 |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印刷业》（DB11/T1137） | ≤0.20tCO2/万元 | ≤0.50tCO2/万元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向生态环境部提交的报告 |
| 碳排放信息披露 | 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年二氧化碳排放量5000吨（含）及以上] | 实际碳排放量低于最终核定配额 | 实际碳排放量等于最终核定配额（含碳交易、上年富余配额抵消） | 无强制要求 |
| 北京市一般报告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含）及以上] | 有碳核算报告和第三方核查报告 |
|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单位 | 无强制要求 |
|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 购买CCER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及其他 | 购买CCER或者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或者企业、活动碳中和 | 无强制要求 | CCER项目审批证书；企业提供由北京绿色交易所或者国家有关部委认可的其他碳交易中心出具的碳交易证明 |
| 8 | 能源管理 | 能源管理体系 |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能源管理体系》（ISO50001） |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GB/T23331、ISO50001）第三方认证 | 企业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能源管理制度或者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能源消耗 |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 平板印刷≤0.05tce/万元凸版印刷≤0.05tce/万元数字印刷≤0.10tce/万元 | 平板印刷≤0.15tce/万元凸版印刷≤0.07tce/万元数字印刷≤0.12tce/万元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能耗数据 |
| 节能设备使用比例 | 通用设备均达到二级能效及以上，使用一级能效产品比例≥60%，全部采用烘箱热能回收利用、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空压机余热回收技术 | 通用设备均达到二级能效及以上，使用一级能效产品比例≥40%，采用烘箱热能回收利用、锅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空压机余热回收技术中的一项 | 无强制要求 |
| 车间温湿度控制 | 印刷车间的温湿度分区域自动调节控制 | 安装温湿度检测设备，人工调节控制 | 无强制要求 |
| 可再生能源使用 | 开发太阳能、空气能、地热等清洁能源或者购买绿色电力证书，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15% | 开发太阳能、空气能、地热等清洁能源或购买绿色电力证书，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5%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比如项目可研、立项批复等 |
| 办公场所节能、节水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0kgce/m2·a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19GJ/m2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80%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0m3/m2·a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4kgce/m2·a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23GJ/m2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60%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5m3/m2·a | 无强制要求 |  |
| 9 | 节能减碳行动 | 绿色建筑 | 企业办公、厂房、仓储、体育场馆等建筑进行可持续建筑的设计、建造和购置消费活动，可持续建筑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或者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活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 | 近一年竣工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DB11/T825三星级 | 近一年竣工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DB11/T825二星级及以上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绿色建筑证书，预评价报告 |
| 节能技改 | 用能单位节能技改工程节能量奖励资金项目 | 近三年入选北京市市级或所属区用能单位节能技改工程节能量奖励资金项目公示名单企业 | 无强制要求 | 市发展改革委官网公布名单 |
| 10 | 环境管理 | 清洁生产审核 |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企业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达到I级水平 |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达到Ⅲ级水平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 |
|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 公开环境相关的信息 |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 企业提供已披露证明 |
| 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 近三年之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 无强制要求 | 信用中国等 |

1.3木质家具制造（211）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依据/内容** |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 **普通合法企业**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1 | 原辅材料 | 人造板 |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9600）《人造板及其制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分级》（LY/T3230） | 甲醛释放量符合GB/T39600中E0级及以上级别要求的人造板比例≥30%，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符合LY/T3230中Ⅰ级要求 | 甲醛释放量符合GB39600中的E1级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限量符合LY/T3230中Ⅱ级要求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原辅材料明细、VOCs成分检测报告和核算报告 |
| 木材 | 《中国森林认证森林经营》（GB/T28951）《中国森林认证产销监管链》（GB/T28952） | 符合GB/T28951或GB/T28952的规定；除次生原料和回收原料外，不得来源于保护区或被授予保护区的木材 |
| 涂料 |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 | 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水性木器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VOCs含量低于GB/T38597中限值的80%，其他有害物质含量符合GB18581限值要求 | 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水性木器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VOCs含量符合GB/T38597限值要求，其他有害物质含量符合GB18581限值要求 |
| 胶粘剂 |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 | VOCs含量符合GB33372中水基型或本体型胶粘剂限值要求，其他有害物质含量符合GB18583限值要求 |
| 清洗剂 |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 | 不使用溶剂型清洗剂。符合GB38508水基清洗剂使用比例100% | 不使用溶剂型清洗剂。符合GB38508半水基、水基清洗剂合计比例100% | 无强制要求 |
| 万元产值人造板使用量 |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家具制造业》（DB11/T1138） | ≤0.40m³/万元 | ≤1.10m³/万元 | 无强制要求 |
| 万元产值木材使用量 |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家具制造业》（DB11/T1138） | ≤0.01m³/万元 | ≤0.10m³/万元 | 无强制要求 |
| 万元产值涂料使用量 |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家具制造业》（DB11/T1138） | ≤0.18kg/万元 | ≤1.26kg/万元 | 无强制要求 |
| 2 | 生产工艺及装备 | 绿色装备 |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家具制造业》（DB11/T1138） | 采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推荐的装备，同时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木家具制造业》I级基准值 | 采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推荐的装备，同时达到《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木家具制造业》Ш级基准值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项目可研等说明文件 |
| 3 | 污染治理技术 | 先进治污技术 | 《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 1.采用HJ1180推荐的污染治理技术；2.溶剂型涂料：涂饰（含UV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废气；3.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排放速率<2 kg/h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废气技术工艺处理 | 未采用单一光氧或者单一等离子治理技术 |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
| 4 | 污染物排放管理 | 大气污染物排放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自行监测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DB11/1202的限值的50%，厂界、非封闭涂装工位/或封闭涂装车间门窗口、喷漆打磨车间的无组织排放符合DB11/1202和GB37822的限值要求 | 自行监测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DB11/1202的限值的75%，厂界、非封闭涂装工位/或封闭涂装车间门窗口、喷漆打磨车间的无组织排放符合DB11/1202和GB37822的限值要求 | 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DB11/1202的限值要求，厂界、非封闭涂装工位/或封闭涂装车间门窗口、喷漆打磨车间的无组织排放符合DB11/1202和GB37822的限值要求 | 企业提供检测报告或污染物排放说明 |
| 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 | 喷涂、施胶、机加工、调漆、供漆等产生废气的工序车间或区域整体密闭负压收集，车间进出口设置双道门；车间安装负压表，压力差不少于-5Pa | 喷涂、施胶、机加工、调漆、供漆等工序作业场所密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设备配备外部排风罩排风，且设备最远端风速≥0.3m/s |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
| 除尘 | 除尘系统配备负压式风机动力系统、脉冲清灰系统、变频控制系统、回风处理系统和温感消防系统中的3项以上 | 除尘系统配备负压式风机动力系统、脉冲清灰系统、变频控制系统、回风处理系统和温感消防系统中的2项及以上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
|  |  |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
|  |  |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 开料、机加工、砂光/打磨、焊接等工序配备除尘设施 |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
| 万元产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量 | 万元产值VOCs产生量≤0.16kg/万元 | 万元产值VOCs产生量≤0.60kg/万元 | 无强制要求 |
| 水污染物排放 | 水污染物浓度限值《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 |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DB11/307限值要求 | 企业提供检测报告或污染物排放说明 |
| 4 | 污染物排放管理 | 固体废物处置 | 万元产值工业固废（不含危险废物）产生量 | ≤3kg/万元 | ≤10kg/万元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污染物处置和核算说明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贮存符合GB18597 |
| 万元产值危险废物产生量 | ≤0.01kg/万元 | ≤0.05kg/万元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
| 噪声污染防治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厂界噪声低于GB12348限值5分贝及以上 | 厂界噪声低于GB12348限值1～5分贝（不含）之间 | 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要求 | 企业提供检测报告 |
| 5 | 监测监控水平 |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控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 1.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设备；2.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 m3/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主要排放口按照HJ1027确定 | 1.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设备；2.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 m3/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主要排放口按照HJ1027确定 | 符合HJ1027要求 |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
| 6 |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 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 《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物料公路运输使用情况《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 |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GB18285和GB3847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GB36886的要求 | 企业提供相关车辆材料 |
| 7 | 碳排放管理 | 万元产值温室气体排放量 |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家具制造业》（DB11/T1138） | ≤0.05tCO2/万元 | ≤0.12tCO2/万元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碳核算报告 |
| 碳排放信息披露 | 北京市一般报告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及以上） | 有碳核算报告和第三方核查报告 |
|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以下单位 | 无强制要求 |
| 使用零碳或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 购买CCER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及其他 | 购买CCER或者北京市碳普惠项目减排量用于企业碳配额抵消或者企业、活动碳中和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由北京绿色交易所或国家有关部委认可的其他碳交易中心出具的碳交易证明 |
| 8 | 能源管理 | 能源管理体系 |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或者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能源管理体系》（ISO50001） |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GB/T23331、ISO50001）第三方认证 | 企业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制度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能源管理制度或者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能源消耗 |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 ≤13kgce/万元 | ≤30kgce/万元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能耗数据 |
| 节能设备使用比例 | 通用设备均达到二级能效及以上，使用一级能效产品比例≥60% | 通用设备均达到二级能效及以上，使用一级能效产品比例≥40% | 无强制要求 |
|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15% | ≥5%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比如项目可研、立项批复等 |
| 办公场所节能、节水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0kgce/m2·a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19GJ/m2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80%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0m3/m2·a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4kgce/m2·a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23GJ/m2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60%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5m3/m2·a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能耗、水耗数据 |
| 9 | 节能减碳行动 | 绿色建筑 | 企业办公、厂房、仓储、体育场馆等建筑进行可持续建筑的设计、建造和购置消费活动，可持续建筑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或者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活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 | 近一年竣工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DB11/T825三星级 | 近一年竣工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DB11/T825二星级及以上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绿色建筑证书，预评价报告 |
| 节能技改 | 用能单位节能技改工程节能量奖励资金项目 | 近三年入选北京市市级或所属区用能单位节能技改工程节能量奖励资金项目公示名单企业 | 无强制要求 | 市发展改革委官网公布名单 |
| 10 | 环境管理 | 清洁生产审核 |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企业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达到I级水平 |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达到Ⅲ级水平 | 无强制要求 | 企业提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市发展改革委网站的公开信息 |
|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 公开环境相关的信息 |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 企业提供已披露证明 |
|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 近三年之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 无强制要求 | 信用中国等 |

2.其他非制造业行业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总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 **普通合法企业** |
| --- | --- | --- | --- | --- | --- |
| 1 | 办公楼宇节能降耗 | 建筑节能1 |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 无强制要求 |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0kgce/m2·a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4kgce/m2·a | 无强制要求 |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19GJ/m2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23GJ/m2 | 无强制要求 |
|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
| 设备节能 | 等级1、等级2电器使用率≥80% | 等级1、等级2电器使用率≥60% | 无强制要求 |
| 建筑节水 |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0m3/m2·a |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5m3/m2·a | 无强制要求 |
| 绿色建筑2 |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三星级 | 近一年竣工的新建建筑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二星级及以上 | 无强制要求 |
| 2 | 污染物排放管理3 | 大气污染物排放 |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限值要求，汽车维修、餐饮等有行业标准的企业符合相应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
| 使用锅炉的，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限值要求；有职工食堂的，后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排放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限值要求 |
| 水污染物排放 | 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限值要求 |
| 固体废物处置 | 一般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
| 噪声防治 | 边界噪声指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要求 |
| 3 |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 车辆运输和通勤 | 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20% | 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GB18285和GB3847要求 |
|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4 | 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机械比例为80%，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 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机械比例为70%，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 尾气达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GB36886的要求 |
| 4 | 节能减碳 | 碳市场履约5 | 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 |
| 碳排放强度 | 1.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达到最新有效的行业先进值；2.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的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5% | 1.当行业有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在相同边界条件下，企业碳排放强度在评价期内与行业最新有效的先进值的差距在5%以内（含5%）；2.当行业不存在碳排放强度先进值时，按照企业评价期内年均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的降低率比较，降低率达到4% | 无强制要求 |
| 5 | 环境管理 | 清洁生产 | 近五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 无强制要求 |
| 环境管理制度 | 按照《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 无强制要求 |
|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 近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

注：1.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2.绿色建筑：近一年未竣工新建建筑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3.污染物排放管理：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并辅之证明材料。

4.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5.碳市场履约：未纳入碳市场管理的企业不评价该指标。

6.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可免评第2、3项中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内容。

7.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低碳领跑者”企业可免评第4项

2.1电力生产（441）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 **合法企业** |
| --- | --- | --- | --- | --- | --- |
| 1 | 办公楼宇 | 建筑节能1 |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 无强制要求 |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0kgce/m2·a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4kgce/m2·a | 无强制要求 |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19GJ/m2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23GJ/m2 | 无强制要求 |
|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
| 能效标识设备 |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80% |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60% | 无强制要求 |
| 建筑节水 |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0m3/m2·a |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5m3/m2·a | 无强制要求 |
| 2 | 生产工艺及装备 | 燃机和锅炉设备及系统情况 | 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设计或实施节能减排改造并取得相应减量效益 |
| 泵、风机系统电机能效 | 近一年新采购设备全部达到《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中二级能效水平 | 近一年新采购设备中90%及以上达到《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中二级能效水平 | 新采购设备中80%及以上达到《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中二级能效水平 |
| 烟气净化系统配置情况 | 烟气净化系统工艺配套齐全，且所有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
| 在线监控系统情况 | 设有能耗、烟气、污水在线监测系统，且能正常检测各类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情况 | 设有能耗和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且能正常检测各类能源消耗、废气排放情况 |
| 等效可用系数 | ≥95% | ≥90% | 无强制要求 |
| 3 | 能源综合利用 | 供电标煤耗 | F级机组 | ≤199.08gce/kWh | ≤209.85gce/kWh | 无强制要求 |
| E级机组 | ≤211.02gce/kWh | ≤221.60gce/kWh | 无强制要求 |
| B级机组 | ≤236.57gce/kWh | ≤240.98gce/kWh | 无强制要求 |
| 供热标煤耗 | F级机组 | ≤35.63kgce/GJ | ≤37.19kgce/GJ | 无强制要求 |
| E级机组 | ≤36.39kgce/GJ | ≤36.70kgce/GJ | 无强制要求 |
| B级机组 | ≤35.16kgce/GJ | ≤36.40kgce/GJ | 无强制要求 |
| 余热余能利用情况 | 进行余热回收利用，排烟温度控制在50℃以下 | 进行余热回收利用，排烟温度控制在100℃以下 | 无强制要求 |
| 4 | 污染排放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 ≤10mg/m3 | ≤15mg/m3 | 符合《 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47）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的要求 |
| 脱硝设备氨逃逸浓度 | ≤1.0mg/m3 | ≤2.0mg/m3 |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的要求 |
| 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 符合《 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47）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的要求 |
| 废水排放浓度 | 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的要求 |
| 厂界噪声 |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要求 |
| 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置 |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规定进行贮存，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理、处置 |
| 5 | 碳排放 | 碳排放强度 | 供热：≤59.78kgCO2/GJ | 无强制要求 |
| 供电E级≤0.3：≤368.30kgCO2/MWh | 无强制要求 |
| 供电E级>0.3：≤341.15kgCO2/MWh | 无强制要求 |
| 供电F级≤0.3：≤345.49kgCO2/MWh | 无强制要求 |
| 供电F级>0.3：≤312.37kgCO2/MWh | 无强制要求 |
| 碳市场履约 | 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年二氧化碳量排放5000吨（含）及以上]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报告，并按要求履约，开展碳资产管理；北京市一般报告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含）及以上]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单位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 |
| 低碳工作计划 | 制定企业碳中和或低碳行动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 无强制要求 |
| 6 |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 铁路、管道运输 | 原辅料铁路、管道运输比例达100% | 原辅料铁路、管道运输比例达80%及以上 | 无强制要求 |
| 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 1.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 1.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的要求 |
| 7 |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 近三年之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 无强制要求 |

注：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2.2热力生产和供应（443）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 **合法企业** |
| --- | --- | --- | --- | --- | --- |
| 1 | 办公楼宇 | 建筑节能1 | 采用地源热泵系统、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照明灯具、太阳能光伏等系统其中之一 | 无强制要求 |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0kgce/m2·a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4kgce/m2·a | 无强制要求 |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19GJ/m2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23GJ/m2 | 无强制要求 |
|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
| 能效标识设备 |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80% |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60% | 无强制要求 |
| 建筑节水 |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0m3/m2·a |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5m3/m2·a | 无强制要求 |
| 2 | 生产工艺及装备 | 锅炉设备情况 | 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设计或实施节能减排改造并取得相应减量效益 |
| 泵、风机系统电机能效 | 近一年新采购设备全部达到《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中二级能效水平 | 近一年新采购设备中90%及以上达到《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中二级能效水平 | 近一年新采购设备中80%及以上达到《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中二级能效水平 |
| 自动化控制系统情况 | 配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可实现生产工艺参数监测和系统运行自动优化控制功能 | 配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可实现生产工艺参数监测 | 无强制要求 |
| 在线监控系统情况 | 安装能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且能正常监测能源消耗、烟气排放情况 | 无强制要求 |
| 3 | 资源与能源消耗 | 单位供热量天然气消耗量 | ≤28.6m3/GJ | ≤29.50m3/GJ | 无强制要求 |
| 单位供热量水资源消耗量 | ≤42.4L/GJ | ≤103.46L/GJ | 无强制要求 |
| 4 | 能源综合利用 | 余热余能利用情况 | 进行余热回收利用，排烟温度控制在50℃以下 | 进行余热回收利用，排烟温度控制在100℃以下 | 无强制要求 |
| 水资源回收利用情况 | 进行冷凝水回收 | 无强制要求 |
| 5 | 污染排放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 ≤15mg/m3 | ≤20mg/m3 | 符合《 固定式燃气轮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47）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的要求 |
| 脱硝设备氨逃逸浓度 | ≤1.0mg/m3 | ≤2.0mg/m3 |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的要求 |
| 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烟气黑度 |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的要求 |
| 废水排放浓度 | 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的要求 |
| 厂界噪声 |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要求 |
| 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置 |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规定进行贮存，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理、处置 |
| 6 | 碳排放 | 碳排放强度 | 燃气供热锅炉≤62.11kgCO2/GJ | 无强制要求 |
| 燃油供热锅炉≤80.50kgCO2/GJ | 无强制要求 |
| 电锅炉供热≤175.04kgCO2/GJ | 无强制要求 |
| 地源热泵供热≤44.05kgCO2/GJ | 无强制要求 |
| 碳市场履约 | 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年二氧化碳排放量5000吨（含）及以上]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报告，并按要求履约，开展碳资产管理；北京市一般报告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含）及以上]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的单位以下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 |
| 低碳工作计划 | 制定企业碳中和或低碳行动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 无强制要求 |
| 7 |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 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的要求 |
| 8 |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 近三年之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 无强制要求 |

注：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2.3房屋建筑业（47）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 **合法企业** |
| --- | --- | --- | --- | --- | --- |
| 1 | 办公楼宇 | 碳排放 |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 无强制要求 |
| 污染物排放 | 若使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DB11/139；有职工食堂的，后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排放执行DB11/1488；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或自建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排放执行DB11/307；一般固体废物按照GB18599相关规定执行,废灯管、废镉镍电池等危险废物按照GB18597相关规定执行；噪声排放执行GB22337 |
| 建筑节能1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0kgce/m2·a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4kgce/m2·a | 无强制要求 |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19GJ/m2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23GJ/m2 | 无强制要求 |
|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
| 能效标识设备 |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80% |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60% | 无强制要求 |
| 建筑节水 |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0m3/m2·a |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5m3/m2·a | 无强制要求 |
| 2 | 工程实施 | 施工工法 | 按照《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获得国家级工法证书 | 获得省（部）级工法批准文件或工法证书 | 无强制要求 |
| 绿色建材 | 在施工地使用经认证的绿色建材比例不低于50% | 在施工地使用经认证的绿色建材比例不低于30% | 无强制要求 |
| 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 1.物料、建材、渣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20%；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3.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80%，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 1.物料、建材、渣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2.厂内运输和通勤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3.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70%，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GB18285和GB3847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GB36886的要求 |
| 污染控制 | 近一年实施的工程获扬尘治理先进工地通报表扬 | 近一年实施的工程获“绿牌”工地 | 无强制要求 |
| 绿色安全工地 | 近三年实施的工程纳入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名单 | 近三年实施的工程纳入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名单 | 无强制要求 |
| 3 | 建筑成果 | 绿色建筑 | 近三年完成的房屋建筑成果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DB11/T825三星级 | 近三年的完成的房屋建筑成果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DB11/T825二星级及以上 | 无强制要求 |
| 4 | 环境管理 | 清洁生产审核 |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有完善的清洁生产管理机构，并持续开展清洁生产 | 无强制要求 |
|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 按照GB/T24001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 |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 无强制要求 |
|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 近三年之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 无强制要求 |

注：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2.4道路运输业（54）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 **普通合法企业** |
| --- | --- | --- | --- | --- | --- |
| 1 | 办公场所 | 碳排放 |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 无强制要求 |
| 污染物排放 | 若使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DB11/139；有职工食堂的，后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排放执行DB11/1488；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或自建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排放执行DB11/307；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GB18599,废灯管、废镉镍电池等危险废物管理执行GB18597；噪声排放执行GB22337 |
| 建筑节能1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0kgce/m2·a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4kgce/m2·a | 无强制要求 |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19GJ/m2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23GJ/m2 | 无强制要求 |
|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
| 能效标识设备 |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80% |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60% | 无强制要求 |
| 建筑节水 |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0m3/m2·a |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5m3/m2·a | 无强制要求 |
| 人均排水量 | ≤13m3/(人·a） | ≤16m3/(人·a） | 无强制要求 |
| 2 | 车辆及辅助设施要求 | 车辆排放标准与新能源车推广指标 | 1.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50%；2.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载客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50%；公交行业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70%；出租行业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 1.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2.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载客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公交行业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60%；出租行业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70%；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叉车比例100% |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GB18285和GB3847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应满足GB36886的要求 |
| 车辆其他要求 | 公共电汽车 | 车辆车况在使用年限内；具有监控管理功能，定位功能，车载能耗排放监测设备，具有车厢内监控系统等，车辆按时添加尿素，并定期更换减排装置（SCR等） |
| 城市轨道交通 | 车辆符合行业行驶标准要求，车辆车况在使用年限内，具有监控管理功能，定位功能，具有车厢内监控系统等 |
| 出租车客运 | 车辆车况在使用年限内，制定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车辆使用计划；车辆配备数据化收费系统；车辆符合DB11/T223相关规定；配备OBD报警装置 |
| 货物运输 | 车辆车况在使用年限内，车辆具有监控管理功能、定位功能 |
| 辅助设施要求 | 不使用国家及本市已经明令淘汰的装备设施 |
| 3 | 能源消耗 | 公共电汽车 | 万公里综合能耗≤5.2吨标准煤/(万公里) | 万公里综合能耗≤5.8吨标准煤/(万公里) | 无强制要求 |
| 城市轨道交通 | 万人公里综合能耗≤0.07吨标准煤/(万人公里) | 万人公里综合能耗≤0.08吨标准煤/(万人公里) | 无强制要求 |
| 出租车客运 | 万公里综合能耗≤0.75吨标准煤/(万公里) | 万公里综合能耗≤1.15吨标准煤/(万公里) | 无强制要求 |
| 货运运输 | 微型汽油车公里汽油消耗≤0.11升/(公里) | 微型汽油车公里汽油消耗≤0.14升/(公里) | 无强制要求 |
| 轻型汽油车公里汽油消耗≤0.14升/(公里) | 轻型汽油车公里汽油消耗≤0.16升/(公里) | 无强制要求 |
| 微型柴油车公里柴油消耗≤0.11升/(公里) | 微型柴油车公里柴油消耗≤0.14升/(公里) | 无强制要求 |
| 轻型柴油车公里柴油消耗≤0.17升/(公里) | 轻型柴油车公里柴油消耗≤0.22升/(公里) | 无强制要求 |
| 中型柴油车吨公里柴油消耗≤0.026升/(吨公里) | 中型柴油车吨公里柴油消耗≤0.03升/(吨公里) | 无强制要求 |
| 重型柴油车吨公里柴油消耗≤0.016升/(吨公里) | 重型柴油车吨公里柴油消耗≤0.022升/(吨公里) | 无强制要求 |
| 4 | 碳排放管理 | 碳市场履约 | 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年二氧化碳排放量5000吨（含）及以上]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报告，并按要求履约，开展碳资产管理；北京市一般报告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含）及以上]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单位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 |
| 低碳工作计划 | 制定企业碳中和或低碳行动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 无强制要求 |

注：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2.5住宿业（61）企业评价细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 **普通合法企业** |
| --- | --- | --- | --- | --- | --- |
| 1 | 经营场所 | 空调系统 | 冷热源选用性能系数（COP值）、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能效比（EER）、额定热效率高的节能产品；空调采暖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比符合GB50189 | 无强制要求 |
| 更新空调时应采用环保制冷剂，禁止使用CFC-11，12，113等国家规定的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
| 采暖系统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19GJ/m2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23GJ/m2 | 无强制要求 |
| 供配电系统 | 根据用电负荷的大小和性能，合理配置变压器的容量和台数，变压器应选用高效低耗型 | 无强制要求 |
| 照明系统 | 节能灯使用率为100% | 无强制要求 |
| 给排水系统 | 用水器具符合CJ/T164；采用低噪声、高效节能型水泵;建筑面积2万m2以上的住宿业建设中水设施，并有效利用中水，中水运行管理符合DB11/T348 | 无强制要求 |
| 能效标识设备 |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80% |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60% | 无强制要求 |
| 装备设施 | 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不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落后装备设施 |
| 2 | 资源和能源利用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 1. 二星级
 | ≤32kgce/m2·a | ≤40kgce/m2·a | 无强制要求 |
| 三星级 | ≤35kgce/m2·a | ≤43kgce/m2·a | 无强制要求 |
| 四、五星级 | ≤38kgce/m2·a | ≤44kgce/m2·a | 无强制要求 |
| 单位床位取水量 | 一、二星级 | ≤110m3/床·a | ≤140m3/床·a | 无强制要求 |
| 三星级 | ≤165m3/床·a | ≤210m3/床·a | 无强制要求 |
| 四、五星级 | ≤180m3/床·a | ≤260m3/床·a | 无强制要求 |
| 能源管理 | 按照GB/T23331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 | 建立能源管理制度，能源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 无强制要求 |
| 3 | 污染物排放管理 | 单位床位废水产生量 | 一、二星级 | ≤100m3/床·a | ≤140m3/床·a | 无强制要求 |
| 三星级 | ≤165m3/床·a | ≤210m3/床·a | 无强制要求 |
| 四、五星级 | ≤180m3/床·a | ≤260m3/床·a | 无强制要求 |
| 污染物排放要求 | 有餐厅或者员工食堂的，后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排放执行DB11/1488；锅炉废气排放执行DB11/139；污水排放执行DB11/307；噪声排放执行GB22337 |
| 4 | 碳排放管理 | 碳市场履约 | 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年二氧化碳排放量5000吨（含）及以上]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报告，并按要求履约，开展碳资产管理；北京市一般报告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含）及以上]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单位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 |
| 低碳工作计划 | 制定企业碳中和或低碳行动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 无强制要求 |
| 5 |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 车辆排放标准与新能源车推广指标 | 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 | 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GB18285和GB3847要求 |
| 6 | 环境审核 | 清洁生产审核 |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有完善的清洁生产管理机构，并持续开展清洁生产 | 无强制要求 |
| 绿色饭店认证 | 通过绿色饭店认证 | 按绿色饭店认证标准管理 | 无强制要求 |
|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 按照GB/T24001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 |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 无强制要求 |
| 7 | 环境管理 | 原材料与消费品管理 | \*装饰装修材料符合GB18580、GB18581、GB18582、GB18583、GB18584、GB18585、GB18586、GB18587、GB18597 |
| 使用环保型洗浴和洗涤用品 |
| 固体废物管理 |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GB18599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按照GB18597相关规定执行 |
| 资源回收利用 | 剩余肥皂/卫生纸等，废旧床单/毛巾等物品具备有效收集和再利用措施 | 无强制要求 |
|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 近三年之内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 无强制要求 |

2.6餐饮业（62）企业评价细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 **普通合法企业** |
| --- | --- | --- | --- | --- | --- |
| 1 | 经营场所 | 空调系统 | 中央空调应采用通风系统智能控制、变频调速等节能技术；分体空调应加装独立的智能型节电器及其他节能技术 | 无强制要求 |
| 采暖系统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19GJ/m2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23GJ/m2 | 无强制要求 |
| 照明系统 | 节能灯使用率为100% | 无强制要求 |
| 能效标识设备 |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80% |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60% | 无强制要求 |
| 2 | 水资源和能源利用 | 单位餐次取水量 | ≤20L/(人·餐) | ≤30L/(人·餐) | 无强制要求 |
| 单位餐次综合能耗 | ≤0.6kgce/(人·餐) | ≤0.8kgce/(人·餐) | 无强制要求 |
| 3 |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 油烟净化设施 | 安装节能环保型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 监测点位和采样平台 | 按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平台 |
| 清洗、维护净化设备 | 按规定每月清洗、维护净化设备，管线不存在跑风滴漏 |
| 废气排放 | 餐饮油烟排放执行DB11/1488锅炉废气排放执行DB11/139 |
| 4 | 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 单位餐次废水产生量 | ≤18L/(人·餐) | ≤27L/(人·餐) | 无强制要求 |
| 污水排放 | 污水排放执行DB11/307 |
| 污水排放管理 | 污水排入环境水体的餐饮企业必须建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餐饮企业必须设置隔油和残渣过滤装置；不得将残渣直接排入下水道；隔油与残渣过滤装置应定期清理；隔油设施不应设在厨房、饮食制作间及其他有卫生要求的空间 |
| 5 | 固体废物管理 | 固体废物管理 |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GB18599；危险废物管理执行GB18597 |
| 餐厨垃圾管理 | 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开收集；餐厨垃圾中的厨余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分别单独收集 |
| 废弃油脂管理 | 废弃油脂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密闭容器盛放，安排专人管理；定期统计废弃油脂的种类、数量和去向以及防止污染的设施；除直接作为废物排放外，交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处置 | 无强制要求 |
| 6 | 噪声管理 | 噪声管理 | 噪声排放执行GB22337 |
| 7 | 碳排放管理 | 碳市场履约 | 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年二氧化碳排放量5000吨（含）及以上]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报告，并按要求履约，开展碳资产管理；北京市一般报告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含）及以上]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单位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 |
| 低碳工作计划 | 制定企业碳中和或低碳行动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 无强制要求 |
| 8 |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 车辆排放标准与新能源车推广指标 | 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 | 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GB18285和GB3847要求 |
| 9 | 环境管理 | 一次性餐具使用 | 不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木制筷子 | 无强制要求 |
| 洗涤剂使用 | 使用环保型洗涤剂 | 无强制要求 |
|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 近三年之内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 无强制要求 |

2.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3、64、65）企业评价细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 **普通合法企业** |
| --- | --- | --- | --- | --- | --- |
| 1 | 办公楼宇 | 碳排放 |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 无强制要求 |
| 通过自建专线或者双边交易，或者购买绿色电力证书等方式使用绿色电力 | 无强制要求 |
| 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年二氧化碳排放量5000吨（含）及以上]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和第三方核查报告，并按要求履约，开展碳资产管理；北京市一般二氧化碳报告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含）及以上]按时提交碳排放报告；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单位开展碳排放核算，编制碳排放报告 |
| 制定企业碳中和或低碳行动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 无强制要求 |
| 污染物排放 | 若使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DB11/139；有职工食堂的，后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排放执行DB11/1488；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或自建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排放执行DB11/307；一般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废灯管、废镉镍电池等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噪声排放执行GB22337 |
| 建筑节能1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0kgce/m2·a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4kgce/m2·a | 无强制要求 |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19GJ/m2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23GJ/m2 | 无强制要求 |
|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
| 能效标识设备 |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80% |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60% | 无强制要求 |
| 建筑节水 |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0m3/m2·a |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5m3/m2·a | 无强制要求 |
| 人均排水量 | ≤13m3/(人·a） | ≤16m3/(人·a） | 无强制要求 |
| 2 |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 数据中心信息（IT）设备及配套设备要求 | 1.使用《国家通信业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节能节水专家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节能技术产品2.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第7节要求 | 无强制要求 |
| 数据中心能源效率（PUE） | 1.2 | 1.3 | 1.4 |
| 数据中心水利用效率（WUE） | 1.71L/kWh | 2L/kWh | 不高于2.5L/kWh |
| 管理平台 | 建设数字化运营平台管理用能设施的能耗和碳排放 | 无强制要求 |
| 3 |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 车辆排放标准与新能源车推广指标 | 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 | 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GB18285和GB3847要求 |
| 4 | 环境管理 | 清洁生产审核 |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有完善的清洁生产管理机构，并持续开展清洁生产 | 无强制要求 |
|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 按照GB/T24001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 |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 无强制要求 |
|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 近三年之内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 无强制要求 |

注：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2.8房地产业（70）企业绿色绩效评价细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绿色标杆企业(深绿)** | **绿色基准企业(浅绿)** | **普通合法企业** |
| --- | --- | --- | --- | --- | --- |
| 1 | 办公楼宇 | 碳排放 | 采用太阳能光热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其中之一 | 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LED照明灯具其中之一 | 无强制要求 |
| 污染物排放 | 若使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DB11/139；有职工食堂的，后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排放执行DB11/1488；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或自建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排放执行DB11/307；一般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废灯管、废镉镍电池等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噪声排放执行GB22337 |
| 建筑节能1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0kgce/m2·a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24kgce/m2·a | 无强制要求 |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19GJ/m2 |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23GJ/m2 | 无强制要求 |
| 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办公楼宇属于大型公共建筑的，按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近三年未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能源审计 |
| 设备节能 |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80% | 等级1、等级2设备使用率≥60% | 无强制要求 |
| 建筑节水 |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0m3/m2·a | 单位建筑面积取水量≤1.5m3/m2·a | 无强制要求 |
| 2 | 房产情况2 | 绿色建材 | 近一年新建房产项目绿色建材使用比例不低于50% | 近一年新建房产项目绿色建材使用比例不低于30% | 无强制要求 |
| 绿色建筑 | 近三年完成的房屋建筑成果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DB11/T825三星级或预评价达到《绿色产业指导目录》项目绿色低碳水平 | 近三年完成的房屋建筑成果取得国家或本市颁发的绿色建筑二星级标识，或预评价达到DB11/T825二星级或预评价达到《绿色产业指导目录》项目绿色低碳水平 | 无强制要求 |
| 3 | 物业管理3 | 照明系统 | 公共区域节能灯使用率为100% | 无强制要求 |
| 绿化灌溉 | 全部使用喷淋系统灌溉绿地 | 无强制要求 |
| 供热系统 | 自供热使用低氮燃烧锅炉或者采用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中深层地热等可再生能源供热 | 无强制要求 |
| 4 |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 车辆排放标准与新能源车推广指标 | 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30% | 运输和通勤车辆均符合国五及以上标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15% | 尾气达标排放。汽油车、柴油车污染排放应分别满足GB18285和GB3847要求 |
| 5 | 环境管理 | 清洁生产审核 |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有完善的清洁生产管理机构，并持续开展清洁生产 | 无强制要求 |
|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 按照GB/T24001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 |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全 | 无强制要求 |
|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 近三年之内未受到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 无强制要求 |

注：1.办公楼宇为租用的不评价该指标。

2.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据指标2进行评价。

3.物业管理企业依据指标3进行评价

3.绿色项目综合评定总则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绿色项目要求** |
| --- | --- | --- | --- |
| 1 | 产业政策\* | 产业政策符合性 | 参评项目属于《绿色信贷统计制度》《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碳减排支持专项、《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中的一项 |
| 2 | 项目立项审批\* | 立项审批文件 |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审批、核准、备案）规范、完整 |
| 3 | 资源、能源节约和利用（根据项目特点满足其中一项） | 能源节约或综合利用 | 采取节能措施，开发或使用新能源或者可再生能源 |
| 建筑节能 | 满足以下一项：1.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项目（提供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并承诺取得绿色建筑标识或投保绿色建筑性能保险）;2.新立项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新建地上建筑面积2万m2（含）以上公共建筑项目、新建工业用地上的厂房和仓库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T831），且装配率达到50%；新建地上建筑面积2万m2（含）以上的保障性住房项目、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T1831），且装配率达到60%;3.纳入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并考核合格;4.组织开展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5.组织开展超低能耗建筑建设;6.使用的建筑材料应满足国家及本市标准要求 |
| 节约水资源 | 采取节水措施或再生水利用、雨水利用，海绵城市项目 |
| 4 | 环境产出效益（根据项目特点满足相应评价指标并出具相应证明） | 碳排放管理 | 根据项目类型，对其实施后的碳排放强度[单位产值碳排放、单位产品碳排放或者单位能耗碳排放、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选项）]横向或纵向比较（二选一）:1.新建项目实施后的碳排放强度，达到或优于本市行业先进值；2.改扩建项目实施后的碳排放强度，低于现有项目且达到或优于本市行业先进值 |
| 大气污染物减排 | 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稳定优于国家或本市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 水污染物减排 | 主要污染物排放水平稳定优于国家或本市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率不低于90% |
| 先进治污技术应用 | 污染治理类项目采用《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或者“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推荐的污染预防和治理技术 |
| 土壤修复 | 采用物理、化学或者生物的方法固定、转移、吸收、降解或转化地块土壤中的污染物，使其含量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的土壤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

注：标“\*”指标为限定性指标，其他指标根据项目特点选择评价